



#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 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 \_\_\_\_\_  
為 \_\_\_\_\_ 為鼎和

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普通股<sup>(註2)</sup>的登記持有  
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註3)</sup>或 \_\_\_\_\_ 地址為作為本人/吾等的  
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  
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並於大會上(及任何續會上)代本人/吾等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  
案，及按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對有關決議案投票。如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  
自行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註4)</sup> | 反對 <sup>(註2)</sup> |
|-------|-------------------------------------------------------------|--------------------|--------------------|
| 1.    | 接納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杜建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嵇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李寶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d) 重選梁維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e) 重選孟小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f) 重選范偉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g) 重選尹仕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h) 重選梁國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i) 重選陳建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j) 重選李珍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k) 重選劉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l) 重選佟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m)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                    |
| 3.    |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                    |                    |
| 4.    |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                    |
| 5.    | 向董事授出可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                    |
| 6.    | 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回購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                    |                    |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5)</sup>： \_\_\_\_\_

註：

- 請用 正楷 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普通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普通股有關。
- 請填上代表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由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委任多於一名代表， 閣下可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複印本。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號。若在某一決議案上， 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之票數。如未有就有關決議案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倘屬聯名持有人，只須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應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概不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 填妥並經簽署的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